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47.0781	其中：耕地	2.9378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潘渡乡、宦溪镇、新店镇	村	仁山村、山溪村、黄田村、鹅峰村、湖中村、贵安村、板桥村、杨廷村、垅头村			
权属状况	权属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2.9378	55.5-144	1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35.3435	55.5-144	0.35-1		
	园地	6.1794	55.5-144	0.6-1		
	其他农用地	0.8917	55.5-144	0.35-1		
	建设用地	0.4506	55.5-144	0.35-1		
	未利用地	1.2751	55.5-72	0.15-1		
	青苗补偿费	230.6589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	征地总费用	3593.9297				
	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1411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356	
发放安置补助费		1411				
农业安置						
社会保障安置		356				
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	
用地单位安置		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晋安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</li> <li>2.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[2009]100号）执行。</li> <li>3. 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10%确定留用地，留用地按货币化100万元/亩。</li> </ol> <p>连江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该项目用地涉及拆迁房屋的，其拆迁补偿安置参照《连江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》执行。</li> <li>2.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连江县关于调整连江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连政综[2017]2号）执行。</li> </ol>	

填表人：董骏骏

